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文君（兼告訴人）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

陳文凱（兼告訴人）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兼告訴人羅文君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9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自新北市○○區○路○街00號前路邊起駛時（該處路段為雙向各1線車道），本應注意附近其他車輛動態，並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險，況依當時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逆向起駛並欲由東往西斜穿A車所在車道【其所在車道（下稱甲車道）之遵行方向應為由西往東】；同一期間，被告兼告訴人陳文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原本係遵向即由東往西沿車路頭街行駛（所在車道下稱乙車道），然行經A車上開起駛地點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周遭其他車輛動線，並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且依當時主客觀環境，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僅為繞過早已行走在乙車道上之不知名路人，不僅疏未注意前述義務，並貿然跨越車道分向線（即黃虛線），侵入對向車道即甲車道而逆向行駛，以致A、B兩車隨即在甲車道上發生擦撞，導致被告兼告訴人羅文君除人車倒地外，並因而受有右

01 手肘、右臀鈍挫傷、右膝鈍挫傷及擦傷等傷勢；至於被告兼
02 告訴人陳文凱則因此受有左手肘、左前臂及左腳鈍挫傷等傷
03 勢，因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04 罪嫌等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7 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諭知不
08 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
09 有明定。

10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11 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因
12 被告兼告訴人2人間，均撤回對於對方之告訴，有本院刑事
13 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14 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邱瀚群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